

广东省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
平冈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7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3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7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
3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组织实施镇党委换届工作，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4	负责本镇基层党组织建设，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指导下级党组织开展换届工作
5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发展党员及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开展党内表彰、党内关怀等工作
6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负责本镇干部队伍建设，做好公务员管理和老干部工作，开展教育培训、考核评价、选拔任用、工资福利、奖励激励、监督管理等工作
7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落实国家、省、市重大人才工程政策，做好人才培育、引进、服务等工作
8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推进本镇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做好“一站式”服务
9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精准运用“四种形态”，推动党纪党风教育全覆盖
10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四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突出问题
11	负责落实党内监督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12	落实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3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
14	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网络安全宣传教育管理
15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加强基层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
16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和支持村（居）民委会等基层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加强村级换届选举的监督
17	开展积分兑换活动，激发群众参与基层治理的积极性
18	加强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负责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
19	负责“两企三新”党组织党的建设
20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负责本镇政法工作
21	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组织开展镇人大换届和人大代表选举工作，保障人大代表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联系服务人民群众等履职活动，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22	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答复和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23	指导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基层工会组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工会政策宣传、职工教育培训、关怀慰问、困难帮扶
24	指导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25	加强党对妇联工作的领导，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6	负责关心下一代成长工作，组织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开展关怀教育活动
27	坚持党管武装，负责兵役登记、征兵、民兵训练等工作

二、经济发展（11项）

28	组织实施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9	落实本镇“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推进典型镇村建设
30	加快“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专业镇建设工作，培育壮大产业人才队伍建设，打造先进材料产业集群示范
31	开展产业项目招商引资，为落户项目提供服务保障
32	为国家、省、市、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和服务
33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惠企政策，为企业纾困解难，做好中小企业服务工作
34	推进企业节能降碳，推广使用节能产品、节能技术、清洁能源
35	做好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加强对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36	负责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工作和处置工作
37	做好镇经济运行数据的监测、汇总统计和分析
38	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

三、民生服务（16项）

39	落实人口与生育政策，开展生育登记、生育关怀走访、母婴保健、生育奖励、人口信息监测和服务工作
40	落实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政策，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41	宣传就业创业政策，提供政策咨询、就业指导、就业培训，开展重点群体就业援助工作
42	做好辖区内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43	加强养老服务能力建设，推动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和居家养老工作，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多种形式服务
44	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受理审核长者服务卡和高龄津贴申请
45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开展城乡居民参保、登记等工作
46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等工作
47	落实残疾人帮扶政策，做好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
48	开展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负责生活困难群体身份认定的受理、审核，做好困难群体动态管理和关爱保障工作
49	开展殡葬宣传，倡导绿色、低碳、文明祭扫
50	负责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优抚帮扶工作
51	落实拥军优属政策，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共建工作
52	开展爱国卫生活动，倡导良好卫生习惯
53	开展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工作，推进全民健身，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54	做好慈善筹款、慈善资金使用和慈善宣传

四、平安法治（14项）

55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56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做好公共法律服务
57	坚持依法行政，做好本镇行政复议、行政应诉、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政府法律顾问等工作
58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促进公正文明执法
59	开展信访维稳，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60	推进平安建设，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排查、预防、预警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61	开展矛盾纠纷调处，负责人民调解工作，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62	开展反邪教、反暴恐宣传教育，提高群众识邪、辨邪、防邪、拒邪能力和应急避险技能
63	加强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建立健全源头治理防范整治机制

64	做好禁毒宣传教育、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等工作，对戒毒康复人员提供就业指导和援助服务
65	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宣传教育等相关工作
66	加强网格化管理，抓好网格员队伍建设
67	组织开展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军事设施保护宣传等工作
68	按权限实施农业农村领域行政处罚权
五、生态环保（6项）	
69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引导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70	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开展植树造林、乡村绿化美化等工作
71	落实“林长制”，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工作
72	落实“河长制”，开展河流水质保护工作
73	做好节水、水资源开发利用工作
74	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管护
六、城乡建设（5项）	
75	负责组织编制和执行乡镇规划、村庄规划
76	开展美丽圩镇建设
77	负责本镇基础设施管理及日常维护
78	负责乡道和村道的建设、养护、日常管理
79	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督促和指导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七、乡村振兴（15项）	
80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推进乡村“五大振兴”
81	加强粮食安全等法律宣传教育，落实兴农惠农政策，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工作，稳定粮食生产
82	落实耕地保护政策，开展耕地日常巡查管护，提高耕地质量
83	深入挖掘乡村资源禀赋，打造特色农业品牌
84	指导村集体盘活农村资产资源，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85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督管理，加强农村资金、资源、资产使用的监管
86	健全村级财务管理制度，推进规范化管理

87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88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和监管
89	开展美丽乡村建设
90	规范村规民约，推进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91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建设
92	开展渔业资源保护、统计，做好禁养区海域清理宣传等工作
93	负责乡镇生计船舶管理
94	开展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工作，做好监测帮扶

八、文化旅游（5项）

95	推动基层文化事业发展，加强文化队伍建设，做好公共文体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打造省特级文化站品牌
96	开展文化惠民工作，组织形式多样的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97	加强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做好文物日常巡查管理工作
98	挖掘、传承优秀民俗文化，宣传推广敖家棍、大魁舞龙等非物质文化，打造手工糖面条等平冈美食品牌
99	深入挖掘文化旅游资源，推动本地文化旅游发展

九、综合政务（11项）

100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督查及综合协调工作
101	做好党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
102	做好电子政务管理工作
103	负责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财务收支审核工作
104	负责统一代理村级财务会计的记账和核算工作，对村级财务会计进行监督检查
105	负责内部审计工作，承担本镇工程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等相关审计工作
106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做好保密工作
107	负责办公物资、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管理、公务接待等机关事务和后勤保障，推动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108	负责值班值守工作

109	负责档案管理工作，组织编纂年鉴、地方志
110	承担“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交办事项的工单流转、跟踪、办理和答复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4项）				
1	科级干部管理工作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党建工作办公室）	1.组织实施提拔晋升区管干部的推荐考察等工作。 2.做好区管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归档、管理等工作。 3.负责区管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等工作。 4.组织开展区管干部培训。	1.组织镇干部参加区管干部推荐考察工作。 2.按要求提供区管干部提拔晋升、档案管理相关材料。 3.提供区管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相关意见。 4.选派区管干部参加培训。
2	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管理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党建工作办公室）	1.制定年度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统筹推进村（社区）“两委”干部等各类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2.研判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需求，丰富教育培训课程。 3.组织全区干部参加各级网络培训，做好广东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新增、维护、管理工作。	1.推荐村（社区）“两委”干部参加区级及以上教育培训，做好动员报名、协助培训、学历信息更新等工作。 2.收集上报村（社区）“两委”干部培训需求，提供现场教育场地。 3.督促村（社区）“两委”干部按规定完成网络培训学时，做好辖区内广东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设备状态确认和信息上报等工作。
3	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资格审核及补贴发放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党建工作办公室）	1.收集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信息。 2.审批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信息材料。 3.发放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补贴。	1.收集、初审村（社区）正常离任村干部证明材料及信息上报。 2.做好符合补贴条件的离任村（社区）干部名册公示。 3.配合区组织人事部门做好补贴具体发放工作，并将发放情况上报。
4	驻村第一书记及驻镇工作队管理工作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党建工作办公室）	1.研究谋划和部署推动驻村帮扶工作，建立备案管理制度。 2.做好人员选派、调整召回、定期培训及年度考核等工作。	1.履行对镇派驻的驻村工作队的日常管理职责，常态化推动驻村工作队落实工作例会、日常考勤、请销假、季度考核、工作经费报销等管理工作。 2.做好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建议结果报送。 3.指导各驻村工作队结合村情民情，对照“四项职责”明确年度计划、任期目标以及推进措施。
二、经济发展（9项）				
5	经营场所营业执照办理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	1.制定营业执照经营场所审核的具体政策和操作规范，明确审核标准、流程和要求。 2.对乡镇进行政策解读和业务指导，确保乡镇工作人员准确理解政策。 3.提供审核工作所需的技术支持，包括信息系统、数据共享平台等。 4.对乡镇经营场所审核工作进行监督，确保审核过程规范、透明。	1.通过广播、宣传栏、村民会议等形式，向企业和村民宣传审核政策和流程。 2.对申请人提交的经营场所证明材料进行审核。 3.将审核结果和相关数据及时上报。 4.建立经营场所审核档案。

6	金融风险防控与处置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和国有资产管理局）	1.制定专项工作预案，牵头推进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2.牵头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金融突发风险事件应急工作。 3.按上级部门部署开展打击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活动。	1.跟进开展金融风险防控宣传工作，发放宣传资料。 2.配合做好金融风险防控与化解工作，协助落实处置非法集资及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
7	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和投资促进局）	1.统筹开展政策宣传。 2.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工作要求，完成市下达区规上企业数字化转型任务目标。 3.统筹全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技术推广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数字化转型技术和政策推广行业集群企业服务深调研等系列活动。 4.鼓励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中小企业数字化能力、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等评估评级。 5.加快智能化改造，扩大数字化、智能化装备应用规模，支持企业将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集成应用于企业研发、生产、管理等过程。	1.开展数字化转型政策宣传活动。 2.动员辖区内未实施数字化转型的规上工业企业参加上级组织的数字转型化相关活动。 3.动员辖区内规上工业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并做好服务工作和报送相关工作情况。
8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管理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和投资促进局）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和投资促进局）： 1.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布局规划。 2.实施再生资源产业发展及网点规划。 3.联合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 4.对领取营业执照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进行不定期检查。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 1.联合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 2.对领取营业执照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进行不定期检查。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1.联合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 2.对持证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进行不定期检查。	1.摸查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数量、分布、经营等情况，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登记造册。协调提供以上资料并就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产业发展及布点规划提出意见建议。 2.配合提供相关规划编制及实施过程中需要的相关资料、数据等。 3.参与对领取营业执照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进行专项整治和不定期检查。督促相关网点落实整改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整改落实情况。 4.配合提供辖区内持有营业执照再生资源企业经营状况。
9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和投资促进局）	1.开展信用体系建设宣传。 2.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督促指导工作。 3.指导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工作。 4.每月通报镇的信用状况监测指标情况。	1.开展政务诚信、社会诚信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经验成果的宣传。 2.报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行政检查信息。 3.落实信用状况监测指标情况通报工作。 4.派员组织辖区内企业信用修复专题培训，并指导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工作。

10	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商业、房地产业、服务业及城乡一体化住户、劳动力、固定资产投资、户籍调查等统计调查工作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和投资促进局） 阳江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和投资促进局）： 1.负责“四上”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房地产企业和资质等级以上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和样本的入库。 2.进行基本单位名录库、调查单位名录库更新和维护。 阳江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负责户籍调查统计工作。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做好村统计员培训工作。	1.协助“四上”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房地产企业和资质等级以上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和样本的入库资料收集、初核。 2.协助开展实地清查，加强与调查对象沟通联系，配合进行名录库更新和维护。 3.通知村统计员参加培训，提供场地。 4.指导村统计员做好村镇渔业统计数据系统养殖企业(户)信息录入、建立月报表、季度报表和年度报表等台帐，并初步审核台账。
11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和投资促进局） 国家统计局阳江调查队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和投资促进局）： 1.配合做好统计工作监督检查，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和其他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2.负责受理、办理、督办统计违法举报。 国家统计局阳江调查队： 1.负责住户收支、农民工和企业抽样调查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协调和监督检查。 2.负责查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	1.传达统计监督检查通知内容，组织被检查对象参加检查。 2.指导被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3.带领核查小组到被检查对象现场进行核查。 4.依法提供统计违法线索。
12	推动科技创新发展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局）	1.统筹开展科技政策宣传。 2.组织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各类研发机构等有关项目的申报等工作。 3.组织开展科技下乡主题活动、各类创新创业活动，营造创新创业氛围。	1.配合开展各类科技政策宣传。 2.动员区内企业积极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各类研发机构、科技型中小企业等有关项目，参与项目实地核查及奖补发放等工作。 3.参与开展各类主题的科技下乡、创新创业等活动。
13	承担工业园区的综合协调和提质发展、扩能增效工作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和投资促进局）	1.负责惠企政策宣贯与执行。 2.培育先进材料、风电等主导产业集群，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 3.协调职能部门加快项目审批、环评、能评等流程。 4.建立企业诉求响应机制，协调解决企业难点堵点问题。 5.监测园区工业经济运行。 6.推动节能降碳技术应用，指导企业申报绿色工厂、循环经济试点。 7.指导行业做好指导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1.开展惠企政策宣传。 2.配合开展先进材料、风电等主导产业企业服务。 3.协调职能部门加快项目审批、环评、能评等流程。 4.协调解决企业难点堵点问题。 5.监测辖区内工业经济运行。 6.配合推动节能降碳技术应用，指导企业申报绿色工厂、循环经济试点。 7.配合行业指导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做好辖区内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三、民生服务（10项）				
14	粮食安全管理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和投资促进局）	1.落实粮食市场调控、监测预警和应急保障等政策措施，制定区域内粮食应急预案，健全粮食应急保障供应体系。 2.负责粮食市场价格的监测监管。	1.加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全社会粮食安全意识。 2.参与制定辖区内粮食应急处理方案。 3.及时报告粮食价格异常波动、供求失衡等情况，配合落实粮食保供等措施。

15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阳江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阳江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负责劝阻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水域，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 协调社会应急力量及时开展溺水救援。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负责统筹协调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3.落实管辖的河流、水库、大中型灌区渠道等水域的管理责任，组织防溺水专项检查，开展涉险水域的隐患排查。 4.督促水域责任单位设立防护栏、防护网、警示标志等防护设施，配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救生设备。 5.落实引水工程和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的管理责任。	1.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组织本镇人员力量加强值守和巡防工作。 3.配合上级部门在有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等，并加强巡护。 4.开展隐患排查，对群众反映的防溺水设施隐患及时核查并整改。 5.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6.协助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及其他善后工作。
16	残疾人就业培训、创业扶持和辅助器具发放工作	阳江高新区残疾人联合会	1.开展残疾人评残工作。 2.开展残疾人就业培训和个人创业资金审核工作。 3.负责残疾人辅助器具发放及康复救助。	1.做好残疾人辅助器具的申请工作。 2.做好残疾人就业培训、创业扶持政策宣传工作。 3.做好残疾人就业培训信息收集工作。
17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1.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 2.指导、督促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的回归稳固工作。	1.及时上报群众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 2.引导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站进行救助。 3.配合开展临时性救助活动。 4.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的回归稳固工作。
18	殡葬管理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阳江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1.推进殡葬改革，宣传殡葬相关法律法规。 2.负责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工作。 3.注销已故人员相关待遇。 4.监督遗体处置工作。 阳江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 出具死亡证明。	1.宣传殡葬最新政策。 2.按程序办理相关殡葬事项，出具销户证明，到殡仪馆办理火化事宜。 3.协助公安部门收殓非正常死亡遗体，并协调殡仪馆派车辆接收遗体。

19	现役军人及家庭有关抚恤、优待工作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1.负责现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走访慰问工作。 2.做好随军家属安置工作，为军人子女提供当地优质教育资源。 3.负责义务兵服役期间家庭优待金和在部队获得立功受奖军人的奖励金、大学生入伍补助、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等审批发放工作。	1.为军人配偶提供求职、招聘、就业指导等服务，协助区社会事务局收集军人家庭信息，做好军人子女入学咨询推荐工作。 2.收集义务兵服役期间家庭情况，以及在部队获得立功受奖军人、入伍大学生、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等信息，将资金发放到人。 3.派员参加现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走访慰问，并协助申请、组织帮扶等服务。
20	开展特殊人群、困难人员医疗保险服务工作	阳江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高新分中心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阳江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高新分中心： 1.负责医保政策宣传。 2.开展镇村医保经办人员培训。 3.负责落实医保经办服务事项清单。 4.负责城乡困难人员医疗救助情况公示。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提供特殊人员名单。	1.开展医保政策宣传。 2.协助开展特殊人员身份登记。 3.协助城乡困难人员医疗救助情况公示。
21	劳动保障监察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党建工作办公室）	1.负责劳动保障预警防范宣传教育。 2.统筹做好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3.组织开展工伤认定调查及审核工作。 4.处理涉及劳资纠纷、社会保障的信访工作。 5.调处化解劳动纠纷，按照权限对用人单位进行处理。	1.开展劳动保障预警防范宣传。 2.对辖区内企业的用工情况进行日常巡查。 3.引导受伤职工做工伤认定。 4.对劳动纠纷组织调解，无法调解的引导双方到上级部门进行相关处理。 5.对上级部门执法检查提供帮助和支持。
22	职业技能培训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党建工作办公室）	1.组织开展全区职业技能培训活动。 2.负责组织与实施全区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1.摸排符合技能培训条件的城乡劳动者情况并统计上报名单。 2.发动符合技能培训条件的城乡劳动者参加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23	街路巷命名信息采集工作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1.负责街路巷命名监督与管理。 2.督促落实街路巷命名申请工作。 3.指导和组织开展街路巷命名审核。	1.收集整理辖区内街路巷信息。 2.收集整理街路巷命名申报材料。 3.将街路巷命名申报材料提交民政部门审核。
四、平安法治（10项）				

24	娱乐场所监管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阳江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1.牵头对娱乐场所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牵头对辖区内的营业性演出进行监督管理。 3.配合市职能部门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不健康电脑游戏的查处。 4.对文艺演出、文化娱乐、互联网文化等娱乐场所的监管工作。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 1.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2.负责核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营业执照和对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等涉及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的查处。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1.对娱乐场所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2.未经消防备案的行政处罚。 阳江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1.参加上级部门对娱乐场所等开展安全巡查。 2.参与对无照经营违法行为的查处。 3.上报娱乐场所日常检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隐患。 4.协助维护娱乐场所经营秩序、处置娱乐场所安全问题、投诉举报。
25	禁毒管控工作	阳江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1.负责吸毒人员查处和动态管控。 2.统筹开展污水检测、管控人员尿检等工作。 3.下发吸毒人员出所衔接人员名单。 4.下发社康社戒人员名单。 5.下发智慧新禁毒吸毒人员社会化管控系统人员名单。 6.下发吸毒人员走访人员名单。 7.下发吸毒人员应检尽检毛发取样人员名单。	1.派员参与前科人员走访登记，动态管控工作，做好统计上报。 2.对日常工作发现的、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对公安部门开展的污水检测、管控人员尿液检测等工作提供支持帮助。 4.配合设置村居禁毒专干。
26	社区矫正工作与安置帮教工作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1.拟定本行政区域内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2.提高社区矫正工作信息化水平，推进高素质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建设，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3.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调查评估、交付接收、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公益活动等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4.做好刑释解矫人员核查衔接、文书送达、帮教管理等安置帮教工作。	1.受上级部门委托承担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调查评估、接收、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公益活动等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2.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3.配合做好刑释解矫人员核查衔接、帮教管理等安置帮教工作，做好登记建档、定期走访工作。

27	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完成业主委员会及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备案。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1.统筹制度机制建设、行业培训。 2.按职责权限建立重大物业纠纷化解机制，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 3.按职责权限监督业主委员会选举及业主大会召开工作。 4.按职责权限对不规范选举业主委员会和召开业主大会的情况进行处理。 5.物业小区室内装饰装修管理。	1.做好物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活动，倡导物业公司规范经营。 2.指导和协助物业小区召开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 3.参与开展辖区内业主委员会的备案工作。 4.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违反法律、法规的决定进行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5.协调处理物业管理中的纠纷。
28	房屋租赁和出租房管理	阳江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分局	1.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2.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 3.对违反规定的出租或承租的单位，依规予以处罚。 4.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出租屋专项整治工作。	1.宣传出租屋及流动人员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配合公安部门做好辖区内出租屋巡查，督促出租屋主及流动人员办理租赁备案、居住登记。 3.在上级部门开展出租屋专项整治工作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29	学校安全管理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阳江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阳江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分局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1.负责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负责学校安全监督检查。 3.发现学校安全管理隐患并及时处理安全隐患。 4.负责校车安全监管工作。 阳江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1.指导督促学校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2.指导、督促学校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监督学校保证消防设施、器材完整好用，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通畅。 3.指导协助学校开展消防疏散演练和宣传教育培训。 阳江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分局、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 按权限履行学校周边治理和学校安全的监督与管理职责。	1.开展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派员参加学校周边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3.派员做好校园周边综合治理。

30	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 阳江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1.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安全宣传教育。 2.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监督检查。 3. 发现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管理隐患并及时处理安全隐患。 4.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车辆安全监管工作。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 1. 负责对获得办学许可证的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依法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公示、广告宣传、反垄断等方面的日常监管。 2. 对违反市场监管行为依法予以相应行政处罚。 阳江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1. 督促指导校外培训机构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 2. 指导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场所消防安全设置。 3. 督促校外培训机构落实消防安全疏散条件。 4. 督促校外培训机构加强消防设施器材管理。 5. 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宣传教育培训演练。	1.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对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并报业务主管部门。 3.协助业务主管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4.配合相关部门及时核实针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投诉举报，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
31	开展反走私和反偷渡工作，维护国家 安全和社会稳定	阳江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以及打击走私犯罪工作。 2.负责偷渡相关情报的收集与分析，对偷渡案件进行侦查，依法查处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以及偷越国（边）境等违法犯罪行为。 3.成立反走私、反偷渡巡防工作队伍。 4.组织重点海域、岸线常态化巡查。 5.牵头开展跨区域联合执法行动。	1.做好“反走私、反偷渡”宣传工作。 2.发现、上报、协助处置走私、偷渡违法行为。 3.组织渔船民法治教育培训。 4.做好海域、岸线常态化巡查。 5.组织村（社区）与渔船、自用船主签订责任书。

32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党建工作办公室）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阳江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党建工作办公室）： 1.通过各种媒体和渠道，宣传公共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 2.及时发布有关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公共安全的信息，引导社会舆论，避免不实信息传播引发恐慌和混乱。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1.负责制定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的医疗卫生保障方案，组织调配医疗资源，在活动现场或指定地点提供医疗急救和卫生保障服务。 2.加强对活动场所及周边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检查，确保环境卫生符合要求，防止传染病等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 3.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技术支持。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 1.组织编制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2.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办公室工作，统筹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1.加强对活动场所及周边建筑施工工地的安全监管，确保施工安全，防止因施工事故影响公共安全。 2.保障城市基础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的基础设施安全。 阳江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1.根据安全需要组织警力，维持活动现场秩序，维护周边治安、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突发治安事件，查处违法犯罪活动。 2.在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责令整改。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 1.加强对活动期间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等环节的监督检查，保障食品安全，防止食物中毒等事件发生。 2.对活动场所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和监管，确保其安全运行（删除） 3.加强对活动现场销售的各类商品的质量监督，打击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1.做好辖区内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参加编制应急预案，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4.协助收集村（居）群众自发组织的大型活动情况，指导村（居）及时向公安部门报告活动情况。
33	治理违规占道经营问题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1.负责对违规占道摆摊、堆放物品、搭建临时设施等行为进行整治。 2.负责流动摊点占道经营的监管及行政执法工作。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 1.依法对商铺的无证无照经营、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无证经营等行为进行处罚。 2.参与规范商户经营资质整治工作。	1.加强普法宣传，明确主干道、学校周边、交通枢纽等区域禁止占道经营。 2.加大对占道经营的巡查频次和管理力度，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行为。 3.联合区有关职能部门开展占道经营集中整治，维护现场秩序，调解矛盾。
五、乡村振兴（8项）				

34	农村土地经营权承包管理工作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1.负责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有关承包合同签订、变更、注销等日常合同管理工作，开展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配合调处权属争议。 2. 将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成果共享至自然资源部门。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 1. 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2. 指导依法提供登记发证所需的申请材料。 3. 负责全区农村土地（含耕地、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登记材料的审核工作，协助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工作。	1.派员协助对农村土地经营权进行调查和测绘。 2.指导村集体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进行表决。 3.收集村集体提供的办证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4.负责做好辖区内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的管理。
35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 理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1.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 2.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3.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和风险评估。 4.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5.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6.根据上级年度抽样任务，制定例行抽样实施方案，委托第三方实施例行抽样，通报抽样情况。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 负责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 2.指导辖区内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3.协助上级部门开展农产品抽样检查。 4.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
36	农药、肥料、农用 薄膜使用指导和服 务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1.负责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2.按职责权限做好辖区内农药经营许可工作。 3.负责农资店日常监管、巡查。 4.负责监管禁止使用农业违禁药。 5.负责监管化肥、农药质量。 6.负责农用薄膜使用、回收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用薄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1.开展农药、肥料、农用薄膜合理使用、妥善回收的宣传工作。 2.开展农资店日常巡查监管，发现假冒劣的农资，做好及时上报工作。 3.协助开展废旧农用薄膜和农药、肥料等农资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 4.协助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37	高标准农田建设与 管护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1.组织开展高标准农田政策解读和宣传。 2.制定农田建设规划，建立项目库，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申报及实施项目。 3.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和初步验收，开展日常监管。 4.落实高标准农田日常监管工作。 5.指导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流转工作。	1.开展高标准农田政策解读和宣传。 2.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申报和实施。 3.建立巡查管护制度，做好高标准农田日常巡查和管护工作。 4.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验收工作。 5.做好涉及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流转工作。

38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1.负责动物防疫相关工作宣传。 2.制定并组织实施疫病防治规划。 3.制定免疫计划。 4.监督检查强制免疫情况。 5.疫病强制免疫补助审批发放。 6.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净化计划。 7.组织实施养殖场抗菌药使用减量化。 8.负责对水域发现的病死猪进行处理。 9.负责溯源水域病死猪。 10.负责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	1.配合开展动物相关防疫工作宣传。 2.做好村级动物防治员的培训、指导、监督管理工作。 3.落实上级疫病防治规划和免疫计划。 4.受理初审疫病强制免疫补助申请材料。 5.分配动物疫病净化计划消毒药，指导养殖户开展消毒。 6.记录养殖场抗菌药使用量，上报抗菌药使用减量数据。 7.开展日常巡查，及时上报水域发现的病死猪信息，并联系无害化处理厂处理公共场所及乡村发现的病死猪。 8.配合上级部门指派的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39	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1.开展农业保险实施工作，对农业保险政策进行宣传解读。 2.负责开展农业保险宣传推广与培训，建立协保员体系。 3.负责政策性农业保险资金分配和拨付。	1.做好水稻保险政策等政策性农业保险宣传工作。 2.组织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农业保险。 3.收集农村住宅基本资料，开展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 4.协助做好涉农保险的理赔工作。
40	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农业机械化的政策法规。 2.负责农业机械技术推广、服务指导和安全监管工作。	1.做好农业机械推广宣传。 2.参与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做好农业机械统计工作。
41	渔业管理工作	江城区农业农村局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江城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休（禁）渔期渔民生产生活补助工作。 2.负责渔船海洋渔业养护补贴审批工作。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1.负责渔业安全宣传工作，组织开展渔业从业人员培训。 2.按职责权限加强禁渔期和禁渔区管理，保护渔业环境与渔业资源，维持渔业生产秩序。 3.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加强技术指导，推广高效养殖模式。 4.办理水域滩涂养殖证。	1.做好辖区内渔业安全宣传，收集渔业从业人员信息并通知参加培训。 2.指导辖区内渔民进行申报禁渔期生活补助、渔船海洋渔业养护补贴，并对条件资料进行初审、公示和上报。 3.开展禁渔期岸上巡查和支流巡查，发现情况及时劝导，并将情况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4.加强村委会渔业技术指导。 5.指导辖区内群众办理水域滩涂养殖证。
六、生态环保（10项）				

42	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1.负责管辖的河岸堤防安全巡查及水情监测。 2.负责管辖的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3.指导管辖的河湖库的治理开发和保护。 4.负责水利设施日常维护管控。 5.负责水利工程的权属界定工作。 6.负责水库的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擅自修建的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等实施拆除。	1.协助开展河岸堤防安全巡查及水情监测。 2.对发现的危害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动员群众支持配合做好水利设施建设工作。 4.协助开展水利设施监督检查。 5.负责辖区内小（二）型水库的管理工作（不含小型水库的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43	水政监察工作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1.负责水利工作宣传教育。 2.按职责权限做好河道管理范围内洗沙洗泥、取水、打井、电毒炸鱼的日常巡查。 3.移交区执法部门查处涉水违法事件。 4.协调处理水事纠纷。	1.配合做好水政监察过程中的民事协调工作。 2.开展日常岸上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及时上报上级部门。 3.在上级部门开展涉水违法行为稽查时，提供必要支持协助。
44	大气污染防治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和投资促进局）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1.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开展大气环境监测工作。 3.落实涉气污染源日常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 4.负责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工业企业物料堆场（露天仓库）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5.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6.受理调处大气污染生态环境矛盾纠纷、信访维稳。 7.做好权限范围内涉大气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审批，配合上级部门核发排污许可证。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按职责权限做好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和投资促进局）：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 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做好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配合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派员参加大气监测工作。 3.配合开展涉气污染源日常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配合开展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做好露天焚烧管控，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 5.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6.配合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7.参与对属地涉大气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进行现场核查，提供意见建议。

45	水污染防治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1.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普及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负责对入河（海）排污口污染排放的监督管理。 3.开展涉水污染源日常监督检查。 4.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 5.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6.受理调处水污染生态环境矛盾纠纷、信访维稳。 7.做好权限范围内的涉水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审批，配合上级部门核发排污许可证。 8.负责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按职责权限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的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河道行洪要求进行审查。	1.做好水环境保护宣传，普及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配合开展入河（海）排污、河流湖库等水生态环境日常监管工作，发现偷排污水等污染水环境的情况，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3.配合开展涉水污染源日常监督检查，派员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专项治理等工作。 4.配合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5.配合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6.受理破坏水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7.配合做好对属地涉水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进行现场核查，提供意见建议。 8.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9.开展镇内河道清淤保洁工作。
46	土壤污染防治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1.加强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本区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3.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4.受理调处土壤污染生态环境矛盾纠纷、信访维稳。 5.做好权限范围内涉土壤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审批，配合上级部门核发排污许可证。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 1.合理规划受污染场地的土地用途，严格控制受污染场地的土地流转。 2.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被污染场地，未经治理修复或者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不得用于居民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场所等项目开发。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1.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监测。 2.按职责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做好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配合做好辖区内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派员陪同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在进行土壤检测时提供支持帮助。 3.开展农业和土壤污染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配合规划受污染场地的土地用途，严格控制受污染场地的土地流转和使用。 5.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6.受理涉土壤污染生态环境矛盾纠纷，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7.配合做好对属地涉土壤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进行现场核查，提供意见建议。
47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危险运输管理工作，建立电子监管系统对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进行重点督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1.加强固体废物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向社会公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及时处理举报的问题线索。 4.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5.做好权限范围内涉固体废物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审批，配合上级部门核发排污许可证。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1.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 2.及时处理收到的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线索。 3.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4.及时处理收到的医疗废物污染环境线索。	1.做好固体废物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配合做好辖区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结合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派员参加固体废物整治工作。 3.协助上级部门处理固体废物污染生态环境矛盾纠纷，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4.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5.配合做好对属地涉固体废物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进行现场核查，提供意见建议。

48	噪声污染防治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阳江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对交通运输部门许可的道路工程建设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由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产生噪音污染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1.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普及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加强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开展辖区内污染源噪声日常监督检查。 3.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4.受理调处工业噪声污染生态环境矛盾纠纷、信访维稳。 5.做好权限范围内涉噪声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审批，配合上级部门核发排污许可证。 阳江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对产生社会生活噪音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1.加强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普及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配合开展辖区内污染源噪声日常监督检查。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3.配合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4.受理噪声污染生态环境矛盾纠纷，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5.配合做好对属地涉噪声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进行现场核查，提供意见建议。
4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1.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育。 2.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助、督促镇街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3.开展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4.起草制定区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5.建立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系统等，加强环境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建设。 6.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立即组织排查污染源，初步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质及数量、周边环境敏感区等情况，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开展应急监测。 7.应急处置期间，组织开展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	1.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宣传。 2.配合开展辖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预防工作。 3.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4.配合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 5.落实上级部门对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控制、应急救援、人员疏散、物资供应、资金保障、善后处理等工作安排。
50	开展污染源普查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1.合理调配普查人员、设备和经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2.协调专业人员和机构为普查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	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及镇相关工作人员参与污染源普查工作。
51	沿海滩涂卫生管护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1.开展环保宣传教育活动，采取措施鼓励、支持公众参与沿海岸滩卫生管护活动。 2.推动建立沿海岸滩垃圾监测、清理制度。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做好沿海滩涂垃圾等污染防控工作。	1.开展沿海滩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动员群众参与海滩清洁公益活动。 2.开展沿海滩涂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发现有破坏海洋环境行为要及时制止，劝导无果的及时上报上级部门处理。
七、城乡建设（4项）				
52	农村危房改造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1.制定区级危房改造实施方案，建立分类补助标准，统筹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 2.组建专业鉴定队伍，开展工匠培训。 3.实施“五统一”管理，加强农村房屋建设，委托第三方开展质量安全检测。 4.建立危房改造信息化系统，每年开展住房安全“回头看”。	1.明确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根据不同对象类型不同改造方式等明确补助标准。 2.负责农村危房改造现场巡查监管。 3.完善档案管理，加强危房改造“一户一档”管理，健全纸质档案文档。 4.健全完善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动态检测并录入系统。

53	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整治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 1.负责下发图斑，指导图斑核查； 2.对镇上报的图斑核查、举证的情况进行判定、分类，移送涉嫌违法图斑线索至相关部门查处，并对镇街工作提供指导，协助沟通举证的相关工作。 3.对核实为职责范围内的违建行为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制止，依法依规查处。 4.督导整改落实情况。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职权加强对违法建设的巡查管控工作，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行为，指导基层综合行政执法队配合对相关违法建设情况进行处置。	1.开展违法违规占用土地处理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辖区内各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情况的巡查管控工作，对于巡查发现的相关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并督促整改。 3.配合上级下发的图斑、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举证并进行上报。 4.上级部门开展执法工作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54	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施工许可和质量安全监督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1.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2.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3.规范在建建筑工地施工围挡、道路硬化、裸土覆盖等，督促工地责任单位做好日常维护管理、巡查，对落实不到位的，督促整改。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施工过程和质量方面存在明显的违法行为和明显的安全隐患进行制止和上报。 2.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检查。 3.配合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相关违法行为处置工作。
55	历史建筑与革命遗址保护工作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1.依职权行使行政处罚以及相关的行政检查。 2.负责辖区内历史建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历史建筑维护修缮工作。 3.推动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1.负责辖区内革命遗址保护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 2.负责属于不可移动文物的革命遗址的保护管理工作。	1.参与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 2.帮助保护责任人申报历史建筑的维护修缮。 3.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保护责任人不按照要求维护修缮的，通知保护责任人履行维护修缮义务，并上报上级部门。 4.协调上级执法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 5.在上级部门指导下按照职责做好革命遗址保护的相关工作。
八、文化旅游（3项）				
56	旅游安全与监督管理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监督旅游资源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依法查处破坏资源的行为。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1.对辖区内的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进行统筹协调。 2.对辖区内旅游星级酒店、旅行社经营与服务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3.组织开展辖区内的旅游资源普查、评估，建立旅游资源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协调旅游资源开发和保护工作。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土地、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1.宣传辖区内文化旅游市场，旅游资源保护政策法规，引导村（社区）、企业和游客参与资源保护。 2.开展辖区内旅游星级酒店、民宿等场所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并及时上报。 3.开展辖区内旅游资源普查、数据采集及动态监测，定期上报资源现状。 4.对辖区内旅游资源开发项目进行日常巡查，协调化解开发过程中的土地、环境等问题，发现违规开发或破坏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57	“扫黄打非”工作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党建工作办公室） 阳江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负责查处出版物发行活动过程中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党建工作办公室）： 统筹开展“扫黄打非”工作，组织开展日常巡查。 阳江市公安局高新分局、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物、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扫黄打非”政策法规宣传。 2.参与做好“扫黄打非”排查工作，及时上报发现的问题。
58	民宿登记证办理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阳江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阳江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1. 统筹协调民宿发展日常工作。 2. 负责办理民宿登记，共享民宿登记信息，推动制定民宿相关服务标准，开展民宿宣传推广，公布民宿名录。 3. 按职责做好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工作。 阳江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民宿经营者遵守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指导开展民宿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和民宿消防安全培训工作。 阳江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负责民宿的日常治安管理工作，指导民宿经营者安装、维护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配置必要的安全技术防范设施。	1.指导民宿经营者办理民宿登记，收集申请材料并上报。 2.发现辖区内民宿未依法登记的，督促民宿经营者及时办理登记手续。 3.结合日常检查，发现无证经营、违规经营及时上报。
九、应急管理（9项）				
59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冻、防地质灾害等）	阳江市气象局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1.负责开展防汛宣传教育。 2.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 3.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 4.监督指导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及安全度汛工作，统一组织实施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 1.负责指导和监督本辖区内或者本行业的防汛防旱防风等知识宣传和技能普及工作。 2.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建立防汛防旱防风等组织指挥体系。 3.负责预案制定、应急演练等工作。 4.组织隐患排查和洪涝灾害应急处置、人员转移等防汛防旱防风的具体工作。 5.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等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 6. 指挥协调灾害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7.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发布气象预警信息。 阳江市气象局 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鉴定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小型水利工程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60	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1.负责自建房质量安全相关政策、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镇政府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腾空搬离、修缮加固、拆除重建、危险房屋治理以及应急抢险等管控和整治措施。 3.督促整治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消除安全隐患。 4.按照职责权限负责房屋安全评估、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房屋安全宣传工作。 2.参与上级部门对城镇房屋和农村自建房排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3.陪同鉴定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 4.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做好人员撤离工作，设置警示标志。 5.动员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办理房屋加固或翻建等手续。
61	安全生产监管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	1.统筹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 2.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3.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4.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 5.负责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6.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 7.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移交执法部门。	1.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工作。 2.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3.组织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安全生产培训。 4.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5.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并及时报告上级部门，对疑似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做好初步取证、先期处置、人员疏散、现场管控。 6.督促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发现问题督促企业责任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时组织整改，拒不整改的上报上级部门。
62	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置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 阳江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各行业主管部门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 1.负责应急知识宣传。 2.制定区级综合应急预案，并指导镇制定相应的预案。 3.负责对全区安全生产事故实施应急处置。 4.开展应急事故的处置和救援，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5.收集、整理和发布灾害或事故的相关信息。 6.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7.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调查评估工作。 8.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阳江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1.统筹物资储备、救援队伍等应急资源。 2.在灾害或事故发生时，负责指挥和协调各方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3.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 4.对镇应急救援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各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事故实施应急处置。	1.开展应急知识宣传。 2.编制乡镇应急预案。 3.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队员培训和演练。 4.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上报信息，组织群众疏散、秩序维护等先期处置工作。 5.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63	消防安全管理	阳江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阳江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阳江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2. 指导镇政府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工作。 3. 做好“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场所、农家乐（民宿）、出租屋和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等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4. 指导村（社区）微型消防站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工作。 5. 负责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 6. 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进行灭火救援，负责灭火救援时的统一指挥工作，牵头组织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7. 向“九小场所”小区物业负责人和群众培训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组织场所负责人运用广东社会消防管理应用平台。 8. 负责推进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水源建设。 9. 对镇专职消防队开展建设管理指导。 阳江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1. 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2.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1.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2.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落实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3.做好安排24小时值班值守，随时接收火情信息并迅速做出响应。 4.做好村（社区）微型消防站日常管理。 5.对“九小场所”和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6.协调处理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问题，加强对辖区内租赁房屋消防安全检查。 7.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日常巡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8.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第一时间报告区消防救援大队进行灭火救援。 9.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10.配合消防救援机构推动乡镇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建设，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64	食品安全监管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 1.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牵头负责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机制。 3.落实季度检查和飞行检查等制度，指导督促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4.加强食品抽检，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5.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做好食源性等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流行病学调查，并及时将情况通报给市场监管部门。	1.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参与开展食品安全应急事件先期处置工作。 4.参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5.按层级落实镇、村食品经营主体包保责任。 6.设立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按职责开展农村聚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7.开展食品摊点日常管理。

65	燃气安全管理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和投资促进局）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 阳江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1. 负责全区燃气行业管理。 2. 负责燃气安全管理的协调、组织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 3. 依职权行使燃气方面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检查工作。 4. 督促、指导燃气方面的案件规范工作。 5. 按照法定职责权限内对辖区内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 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和投资促进局）： 负责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管工作。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 1. 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检查。 2. 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监管。 阳江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1.开展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 2.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参与辖区内用户燃气安全情况调查，并建立台账清单，开展安全隐患整治。 4.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5.协助上级部门对辖区内管道沿线进行巡查，开展安全检查、专项整治等工作，并配合整改。
66	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 阳江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阳江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和投资促进局）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和国有资产管理局）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电力管理部门和供电企业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指导、督促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建设，做好电动其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的火灾防范工作。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依规对拟建、在建的住宅建筑或小区、人员密集场所中配套建设的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进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验收备案，做好电动自行车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 负责生产、流通环节的电动车自行车及其充电器、蓄电池、电动机等零部件产品质量实施监管和执法工作。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 负责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规划管理工作。 阳江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1. 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 负责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监督指导，依法查处违规停放充电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3. 负责对造成人员死亡和重大社会影响的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开展延伸调查。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和投资促进局）、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和国有资产管理局）、阳江市公安局高新分局、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电力管理部门和供电企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电动自行车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1.做好辖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2.规范车辆停放和安全充电等管理工作，推动村（居）民委员会参与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3.配合推进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建设。

67	烟花爆竹等危险物管理	阳江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阳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新大队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	阳江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负责烟花爆竹燃放环节的安全监管和公共安全管理工 作，组织销毁非法烟花爆竹产品，在市安委办的统一领导下，牵头组织开展烟花爆竹打非工作，严厉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燃放行为，对构成犯罪的及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阳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新大队： 负责加大路面检查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并查处未经许可非法运输烟花爆竹以及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车辆或者驾驶员、押运员从事烟花爆竹运输等违法行为，协调、配合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监管，依法对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店进行许可，依法查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中各类违法违规行 为，协调、配合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涉及执法处罚的情节，移送相关部门立案处理。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 负责对烟花爆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烟花爆竹，严防伪劣产品流入市场，依法查处假冒伪劣烟花爆竹，配合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	1.做好烟花爆竹燃放的宣传教育工作。 2.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烟花爆竹类安全生产巡查。
十、卫生健康（4项）				
68	社会心理服务、疏导和危机干预工作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1.负责心理健康宣传教育。 2.指导镇政府建立村（社区）社会心理服务平台。 3.建设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和人才队伍。 4.设立心理援助热线，做好心理健康服务。 5.开展居民群众心理辅导、心理危机干预等。	1.开展心理健康宣传。 2.协调解决重点问题，建立村（社区）社会心理服务平台。 3.加强人文关怀和跟踪帮扶，协同有关部门依靠专业力量开展心理辅导、心理危机干预等。
69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和传染病防控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1.负责统筹指导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疾病防控工作。 2.开展疫苗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预防接种知识等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3.组织编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4.负责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流调、检测、处置等工作。	1.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2.组织群众开展疫苗接种。 3.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4.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5.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汇总涉及公共卫生安全线索及时上报。 6.协助采取防控、救治措施，并协助依法对外公布。 7.对被污染的场所，协助落实公共卫生处理等防控措施。 8.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70	组织开展无偿献血活动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1.负责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的宣传。 2.监督管理无偿献血等工作。 3.支持有关机构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 4.建立应急救护培训体系。	1.做好无偿献血宣传发动工作。 2.配合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和知识普及。 3.配合做好献血工作，协助维护现场秩序。

71	中医药特色村、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馆、中医阁项目建设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1.积极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 2.开展区内中医馆和中医阁建设。 3.指导开展文化传承型中医药特色村建设，建设中医药文化博览馆，提供中医诊疗、推拿按摩、针灸等服务。	1.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 2.配合开展平冈镇中心卫生院中医馆和村中医阁建设。 3.配合开展辖区内中医药特色村建设。
十一、自然资源（10项）				
72	古树名木保护登记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	1.开展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对古树实施动态化管理。 2.负责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 3.负责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等工作。 4.负责建立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 5.开展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1.配合做好古树名木摸底调查，登记造册。 2.对辖区内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实施巡查，发现问题上报，共同开展抢救复壮工作。
73	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	江城区农业农村局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 阳江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	江城区农业农村局： 1.按职责权限做好辖区内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按照规定组织开展保护野生动物的收容救护工作。 2.按职责权限对人工繁育、合法捕获的野生动物移交市级部门进行检疫。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 依法对商品交易市场、电子商务平台、餐饮场所等交易、消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违法经营场所和违法经营者，依法予以查处。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 1.负责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 2.负责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按照规定组织开展保护野生动物的收容救护工作。	1.协助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 2.配合开展野生动物救护和放生工作。 3.发现违反野生动物保护规定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协助做好野生植物保护工作，设立保护标志，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环境。
74	储备土地管护利用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1.负责储备土地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2.协助制定年度储备土地收储计划。 3.负责储备土地日常管理工作。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 负责开展占用储备土地的查处工作。	1.开展储备土地政策法规宣传。 2.做好储备土地巡查工作，发现侵占储备土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占用储备土地的查处工作。
75	低效用地再开发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	1.组织编制低效用地开发利用专项规划。 2.指导编制改造单元（项目）实施方案。 3.制定辖区年度低效用地整理（城市更新）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 4.对涉及低效用地再开发的土地和建筑物的权属、现状、实际用地时间等基础数据进行调查与核实。 5.指导、监督改造单元（项目）方案的实施。	1.征集企业改造意愿。 2.配合对城市低效用地改造项目目标图入库材料提出完善意见建议。 3.调查核实改造项目基础数据。 4.协助改造主体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

76	农村不动产权证书颁发	阳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	阳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1.受理、查验农村住房的申请材料。 2.负责对符合“房地一体”发证条件的农村住房进行测绘上图。 3.对审核符合条件的农村住房进行公示和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 1.受理、查验存量农村住房的申请材料。 2.负责对存量符合“房地一体”发证条件的农村住房进行测绘上图。 3.协助市自然资源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对审核符合条件的农村住房进行公示和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1.协助上级部门对符合条件的房屋进行测绘上图。 2.配合对符合“房地一体”发证的房屋进行审核、公示等工作。 3.协助发放“房地一体”不动产权证到村（居）委会。
77	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1.按职能将设施农业用地及设施建设、经营行为等纳入土地执法动态巡查和日常监督检查范围。 2.对辖区内的设施农业用地逐宗进行备案审查、实地核查及日常监管。 3.负责监督设施农业建设、经营、利用行为，开展针对设施农业建设和经营行为的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做好土地流转管理工作。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 1.负责对镇上报的已备案（审批）资料进行核验，核验符合后进行系统上图入库。 2.对镇撤销设施农用地备案的项目取消上图，并依法依规处置。 3.将设施农业用地及设施建设、经营行为等纳入土地执法动态巡查和日常监督检查范围。	1.按照规定受理设施农用地的申请和备案。 2.配合对符合规定要求的申请上报阳江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系统审核上图。 3.按要求对已备案的设施农用地建设、经营、利用行为进行日常的巡查管控，发现问题限时整改，申请人拒不整改的，应及时撤销设施农用地的备案，并及时上报。
78	森林防灭火工作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 阳江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 1.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相关法律、法规和森林防火安全知识，提高全民的森林防火意识。 2.负责综合指导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3.按照职责负责本区域森林防火的监督和管理工作，承担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阳江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负责火场警戒、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 1.组织开展全区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森林防火知识，提高全民防火意识。 2.负责辖区森林的火灾预防，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和火情早期处理工作。 3.负责指导镇的护林员队伍建设与管理工作。 4.负责辖区内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如防火林带、防火巡护道、消防水池建设，以及配备必要的防灭火装备和物资。 5.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规划并组织实施。 6.在森林防火区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检查。 7.对破坏、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牌、瞭望台、隔离带、生物防火林带、视频监控、通讯设备的违法行为责令停止并进行追责。	1.开展日常森林防火宣传、巡查工作，发现野外违规用火、破坏防火设施等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2.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5.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6.配合做好森林火灾的善后处理工作和火灾调查、火案查处工作。

79	森林图斑核查及整改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	1.对森林图斑进行现场调查，核实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及违法勘查、开采、占用或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按职责权限对图斑合法性进行判定，对存在违法行为且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3.根据图斑实际情况，制定分类处置方案，督促相关责任人采取措施进行恢复，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情况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1.做好森林保护政策的宣传工作。 2.现场核查森林图斑情况。 3.配合上级部门对森林图斑涉及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80	水土保持工作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1.对生产建设单位实施水土保持方案和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移交区执法部门对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行为实施查封、扣押。 3.移交区执法部门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行为进行处罚。	发现明显的破坏水土保持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81	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管理和保护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	1.组织开展土地复垦、地质灾害监测防治工作。 2.开展查处辖区内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 3.审核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集体土地。	1.参与土地复垦、地质灾害监测防治工作。 2.配合查处辖区内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 3.组织初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集体土地，并报上级自然资源局部门组织审批。 4.配合做好闲置土地调查、认定以及处置。
十二、交通运输（3项）				
82	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	江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阳江市公安交警支队高新大队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江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1.负责普通国省道和县道及桥梁隧道等养护领域涉及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2.组织实施普通国省道抢险工程、事故多发路段整治工作。 3.做好普通国省道和县道及公路附属设施的经常性检查和日常养护巡查工作，对存在影响行车安全路段，安排人员予以清除、修复，消除行车安全隐患，按有关规定采取安全措施。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1.协助上级部门做好普通国省道和县道及桥梁隧道等养护领域涉及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2.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实施普通国省道抢险工程、事故多发路段整治工作。 3.协助上级部门做好普通国省道和县道及公路附属设施的经常性检查和日常养护巡查工作，对存在影响行车安全路段，安排人员予以清除、修复，消除行车安全隐患，按有关规定采取安全措施。 阳江市公安交警支队高新大队： 1.负责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3.负责预防和处理道路交通事故。	1.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文明交通宣讲。 2.组织交通安全员、交通安全劝导员开展交通安全劝导。 3.配合开展道路、铁路沿线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3	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和管理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1.负责国道、省道、县道的规划建设。 2.负责交通在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3.负责国、省、县道的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法行为监督管理。 4.及时修复因灾害中断的职责范围内国道、省道、县道交通。 5.做好国、省、县、乡道涉路施工、更新采伐护路林、在公路用地设置非公路标志、大件运输等的路政许可审查和检查工作。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1.协助国道、省道、县道的规划建设。 2.协助做好辖区内交通在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3.协助上级部门对辖区内国、省、县道的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法行为监督管理。 4.协助上级部门及时修复因灾害中断的职责范围内国道、省道、县道交通。 5.协助上级部门对辖区内国、省、县、乡道涉路施工、更新采伐护路林、在公路用地设置非公路标志、大件运输等的路政许可审查和检查工作。	1.对辖区内国、省、县道规划提出意见建议，落实建设用地及民事协调工作。 2.配合开展辖区内国、省、县道公路巡查，及时上报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 3.配合开展辖区内国、省、县道设施应急抢险工作。 4.上级部门开展公路路政许可核查监督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84	港口、水路运输、渡口渡运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1.制定辖区港口、水路运输和渡口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2.做好负责港口、码头、渡口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3.做好开展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整治。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1.协助制定辖区港口、水路运输和渡口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2.协助做好负责港口、码头、渡口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3.协助做好开展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整治。	1.配合做好辖区内渡口、码头的日常安全管理，维护渡运秩序和现场安全。 2.配合做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落实整改要求。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生态环保（5项）		
1	对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登记表初审	承接部门：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工作方式： 对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登记表初审。
2	对市级及以上级别审批权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开展初审	承接部门：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工作方式： 配合开展市级及以上级别审批权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出具初审意见。
3	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承接部门：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工作方式： 做好排污申报登记和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
4	开展辖区内重点排污企业及相关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全区河长制、山塘、水库等监测并配合做好生态环境监测相关工作	承接部门：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辖区内重点排污企业及相关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2.开展全区河长制、山塘、水库等监测工作。
5	督促新建、改建、扩建海水养殖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承接部门：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工作方式： 督促新建、改建、扩建海水养殖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二、平安法治（5项）		
6	人民调解案件登记管理系统人员、组织、案件等情况的录入	承接部门：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工作方式： 进行人民调解案件登记管理系统人员、组织、案件等情况的录入。

7	接受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委托，提出评估意见	承接部门：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工作方式： 接受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委托，提出评估意见。
8	接收社区矫正对象入矫	承接部门：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工作方式： 接收社区矫正对象入矫。
9	落实社区矫正对象出境报备	承接部门：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工作方式： 落实社区矫正对象出境报备。
10	运用省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开展协同社区矫正工作	承接部门：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工作方式： 运用省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开展协同社区矫正工作。
三、城乡建设（1项）		
11	负责在建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负责在建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四、自然资源（3项）		
12	对滥伐森林或其他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阳江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3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阳江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 工作方式: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14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工作方式： 开展土地征收征用工作。